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季伟、 朱军、张建华、袁学礼、冯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2号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季伟、朱军、张建华、  
袁学礼、冯霞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79号）、《关于对季伟、朱军、张建华、袁学礼、冯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78号）显示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通灵）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、2018年度和2020年度未及时合理预估预计负债，导致金通灵2018年至2021年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张建华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季伟、朱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袁学

礼、冯霞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1月2日